

# 公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品項

## 總說明

自八十九年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依「酌量分期」原則，分別以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衛署中會字第八九〇四〇一一九號、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署授藥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三四號、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署授藥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五四五號、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署授藥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八九五號、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署授藥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六九一號及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署授藥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一六七〇號等六號公告，公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二百十五項，因部分品項不合時宜，爰公告停止適用，另重行公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三十七項。